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实际发 生总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且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的原因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9 年度下游面板市场供需失衡，客户需求降低，且盛波光电自有客户及项目开发相继取得进展，有效填充了自身订单，导致向昆山之奇美销售光学膜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实际订单量低于预期；因 2019 年度昆山之奇美 RTP 已于华星光电量产，昆山之奇美部分订单通过 RTP 进行交付，导致向昆山之奇美采购光学膜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实际订单量低于预期。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